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上字第44號

上訴人 林惠真

0000000000000000

林惠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複代理人 薛祐珽律師

王朝正律師

邱柏青律師

上訴人 詹蔣美妹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詹勳義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詹瑞玲

0000000000000000

詹勳偉

上訴人 寶島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羿嫻

訴訟代理人 張純芳

0000000000000000

上訴人 黃月琴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宏邈律師

上訴人 陳定國

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周翠女

上訴人 盧阿芳

01 鄔自財
02 孫愛素
03 上六人共同
04 訴訟代理人 倪映驊律師
05 陸詩薇律師
06 上訴人 盧孝友
07 訴訟代理人 孫愛素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視同上訴人 崔婉慧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被上訴人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簡士偉
15 訴訟代理人 林志宏律師
16 複代理人 楊翕翱律師
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
18 命再開言詞辯論。兩造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一週內，分別具狀陳報
19 下列事項：
20 (一)上訴人黃月琴應陳報：上訴範圍。
21 (二)被上訴人應陳報：已點交返還之建物及返還時間。
22 (三)已返還建物之上訴人應陳報：返還建物是否即與被上訴人終止
23 基地使用關係。
24 (四)兩造均應陳報：系爭建物興建時，係經當時基地管理機關國有
25 財產局同意，或陸軍總司令部同意？國有財產局就系爭建物使
26 用其管理之基地，與該建物起造人成立何種私法上法律關係？
27 特此裁定。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29 民事第十八庭
30 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
31 法官 周美雲

01

法 官 林政佑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紀昭秀